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60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91号提案的 答复

赵培凯委员您好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2017年，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，对凤凰广场、东津生态园等广场进行了集中维修，对广场雕塑、铁门索浪进行了重新刷漆复新。今年，我局结合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等工作，对广场进行了绿化提升和设施维修，广场的面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城市“三分靠建、七分靠管”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对广场设施进行严格排查，发现设施损坏、丢失等现象及时的修复。同时，对值班值守、

室外巡查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，完善考核制度，及时阻止破坏广场设施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的发生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5日

